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21號

債權人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登榜

代理人 楊進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蕙碧、林瑛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：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二)請求本件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運送50吋電視至債務人莊蕙碧住所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